

《红色娘子军》侵权案开庭

中芭拒绝调解，称原作者梁信“已收到极大精神满足”



《红色娘子军》电影剧本作者梁信



此前，
冯远征、
梁丹妮夫妇
泪洒说明会。

中国芭蕾舞团(简称中芭)因《红色娘子军》涉嫌侵权一案在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原告方《红色娘子军》电影文学作品的作者梁信和女儿梁丹妮、女婿冯远征并未出庭，双方律师展开交锋。梁信方面表示接受调解，但中芭则强调不接受调解，听从法院判决。中芭代理律师有关“梁先生未受到任何名誉和经济损失，反而是最大受益者，收到极大精神满足”的说法引发争议。冯远征对记者表示，将坐等具有说服力的结果。

交锋 1

中芭《红色娘子军》是否改编自梁信？

原告：1960年，梁信创作完成了电影文学剧本《红色娘子军》，1961年由天马电影制片厂(现为上影集团)根据该剧本拍摄成的同名电影公映发行。

1964年前后，中央芭蕾舞团将该电影剧本改编为同名芭蕾舞剧。

1991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颁布及施行后，中芭与梁信就著作权的许可使用事宜进行接洽协商。1993年，梁信与中国芭蕾舞团时任团长李承祥就《红色娘子军》剧本使用达成10年许可协议，并一次性支付5000元稿酬。

上面写着中芭的《红色娘子军》是根据梁信的电影作品改编而来。2003年6月，协议期满后，梁信要求与对方协商续约未达成一致。此前北京市版权局曾对双方争议做过调解，北京市版权局出具的调解书要求中芭停止使用《红色娘子军》演出。

被告：中芭表演的《红色娘子军》是在梁先生授权后改编的。梁先生作为原作者，对改编后的作品不享有改编后作品著作权。1957年，市面上已有《红色娘子军》的报告文学，不能完全肯定芭蕾舞剧没有借鉴除梁信之外他人的劳动成果。

交锋 2

适用哪个《著作权法》？

原告：1993年双方签订的合同就是著作权使用许可，因为当时法律没有著作权转让条文。依据著作权法第10条第5项，就是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。

被告：1991年颁布的《著作权法》不适用本案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表演和改变许可合同，说与梁信达成的是转让合同也不适用。本案应适用2001年的《著作权法》，其中没有10年期限，而是原作者去世50年为限。

交锋 3

5000元买断or使用10年？

原告：1993年，中芭时任团长李承祥致函梁信中表示，鉴于许可使用合同的法定期限为十年，可以以两种方式向梁信支付报酬：一为先行支付固定金额后以演出收入的固定比例按阶段支付报酬；二为就十年期限的许可使用一次性支付使用费，十年届满再续签合同，另议酬金。在该函基础上，双方签订《协议书》约定：梁信享有电影剧本的著作权；中芭的芭蕾舞剧《红色娘子军》系根据电影剧本改编而成；梁信不再许可其他第三方以舞剧形式改编原著的权利，以确保中

芭的独家使用权；中芭负有标注“根据梁信同名电影文学剧本改编”的署名义务；中芭一次性付给梁信5000元作为报酬。双方当初的约定是改编和许可改编，而不是一次性买断。

被告：原告在2004年9月15日给中芭领导写祝贺信，梁先生已经清楚自己的权利已经全部转让。李承祥在写给梁信的信里说，“在十年内一次付酬也是一个办法，即一次付给您3000元，十年期满再续合同，另议酬金。”为什么先商定的3000元变成5000元了呢？肯定有开具别的条约，这个条约很有可能取消了10年的年限。

交锋 4

梁信是“最大受益者”？

原告：梁信被侵犯署名权和作品未经许可使用权，要求中芭进行赔偿55万。据演出的最低票价、上座率一半计算，收入至少500万元。

被告：《红色娘子军》作为红色样板戏，有随时被文化主管部门叫停的危险，著作权转让后这个风险由中芭来承担。作为高雅艺术，市场行情并不好，演出收入只能收回成本的四分之一，其他都是靠国家财政补贴和社会捐助。两年演出67场《红》剧就亏损了1700余万元。而梁先生未受到任何名誉和经济损失，反而是最大受益者，收到极大精神满足。其索赔也就无从谈起。

(张楠)



中芭经典舞剧《红色娘子军》剧照。

■网友点评

@鞠健夫私媒体：奇！中国目前还有这样的律师在打著作权官司法庭上说这样的话！他要火了！极大精神满足这词也要火了！

@张金融律师：民事诉讼中的

损失一般包括两类：本来不应产生的损失和应得未得的损失。律师说没有损失，证明：一，芭蕾舞团请的律师极其没水平；二，妄图转嫁损失的证明责任。

■中芭：拒绝调解

经过双方律师的唇枪舌辩后，原告方表示接受法院调解，可与中芭重新签订许可合同和谈定新的报酬，对于55万的赔偿金也可进行

商议。被告中芭方面强调拒绝接受调解。此案没有当庭宣判。

■连线

冯远征：要赢得理直气壮，输得口服心服

之前在说明会上，冯远征夫妇提及父亲无法安度晚年的揪心之痛，忍不住红了眼圈。而4月18日，冯远征在微博上平静总结，“庭审结束了。没有惊心动魄，没有唇枪舌剑。没有当庭宣判。就是一件普通的民事诉讼案。只是由于特殊性牵动了大家的心。真心地谢谢大家！我们只有静候法院公正的裁定！”当日，记者也连线冯远征了解到其看法。

他表示，对方代理律师存在不少混淆是非的说法。比如对方认为，梁信是电影文学作品的作者，对于中芭表演的《红色娘子军》不享有改编后作品著作权。“和很多经典作品不一样，《红色娘子军》不是职务作品。当时岳父是到海南，根据当地故事写成剧本，投稿到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，谢晋导演1961年拍成电影。”冯远征表示，“对方态度很强硬，前后协商了4年，打官司是无奈之举。”他透露，还没有把打官司的事情告诉身在广州的老人，怕他接

受不了，应该会过一两天再跟老人沟通。

“目前能做的就是坐等判决结果。从当日情形来看，中芭方面并没有提供出新的证据，只是在进行一些辩论。所以，我们接下来要做的就是等待结果，哪怕要经过一个月两个月我都等，已经做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。赢要赢得理直气壮，输要输得口服心服。”冯远征表示，“我们也希望和解，不愿意看到红色经典失传。就是想讨个说法，让原作者的著作权得到承认。”

律师：红色经典问题需慎重

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富敏荣对记者表示：有约定从约定，违约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当然红色经典属于历史遗留问题，也需要考虑当时历史情况和现行法律规定，慎重处理，否则将引起连锁反应。至于索赔方面，要参照三条：被告的获利情况、原告的经济损失，以及法定酌情50万元以下。并考虑调查取证及律师等费用。

(杨晚)